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告 施淑瑜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瀚如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原告之出生年月日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陳報原告出生年月日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美芳